

臺中市市立居仁國民中學(市一中)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、提昇校譽，並激勵本校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有本校學籍之校友，具有高尚品德、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對國家、社會、人群及母校有傑出貢獻者，皆具有候選資格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由校友推薦或自薦並填具傑出校友舉薦表，轉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。校友會理事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友會理事長聘請校內教師代表四名，校友代表四名。
- 第五條 傑出校友遴選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定傑出校友人選。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- 第六條 舉薦類別如下：
- 一、 教育學術。
 - 二、 科學技術。
 - 三、 經營管理。
 - 四、 社會服務。
 - 五、 綜合類。
- 第七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：
- 一、 由校長與校友會理事長授與傑出校友獎座及獎狀。
 - 二、 傑出事蹟刊登於全校性刊物及網站。
 - 三、 傑出校友之照片及傑出事蹟之說明陳列於校史室。
- 第八條 傑出校友行為有損校譽者，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